

建國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

民國96年10月29日院教評會初訂及審議通過

民國97年5月1日院教評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0月22日院教評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98年5月25日院教評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8月17日院教評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建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制訂。

第二條 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含技術報告）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含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但不含剛接受尚未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或出版公開發行者，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可不需公開發行或出版；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而送審之專門著作所規定之年限，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含技術報告），其篇數門檻規定如下：

一、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學報（本校及友校非SCI等各一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六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學報（本校及友校非SCI等各一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八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學報（本校及友校非SCI等各一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四、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九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學報（本校及友校非SCI等各一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五、上述一至四項論文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為--

（一）發表於SCI、SSCI、EI、ABI、TSSCI、THCI和A&HCI一篇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國內一般期刊係指本校學報及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指定之期刊）。

（二）本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一篇。

（三）每篇著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每項新型專利可抵一篇，每項

發明專利可抵二篇，每項新式樣專利可抵半篇。

(四)技術報告一冊得抵一篇，篇數門檻最多採計三篇(由產學合作、技術轉移案衍生者不在此限)，但與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五)專任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且須為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六)每篇論文、每冊技術報告、學術專書及每件專利、作品、成就證明等合著時，所折抵之篇數切割比例分配如下：

1. 單一作者篇數不切割 2. 通信(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3. 兩人共同作者，掛名第一位者採計 2/3 篇，排名第二者採計 1/3 篇；
4. 三人共同作者，排名第一位者採計 1/2 篇，排名第二者，採計 1/3 篇，排名第三者採計 1/6 篇。本準則之論文篇數最多採計合著前三位為限。

(七)學術專書符合公開發行規定者，其餘教師一冊得抵一篇，但與已採計之論文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第三條 本院教師研究獎助論文之類別指定之期刊參考標準如下表 1：

表 1. 教師研究獎助論文之類別指定之期刊參考標準

分 級	參考標準			
第 I 類	收錄於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A 級	排名(前) 1-30%者	55 點
		B 級	排名(中) 31-60%者	50 點
		C 級	排名(後) 61-100%者	45 點
第 II 類	1. 國內期刊論文(一)(TSSCI、THCI 期刊)			30 點
	2. 學術專書(非教科書)			30 點
	3. 國際期刊論文(非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收錄)			25 點
	4. 國內期刊論文(二)(具出版頁證明)			15 點
	5. 國際研討會論文(具出版頁證明)			15 點
	6. 各大專院校學報及專業技術報告或專業評論			12 點
	7. 兩岸研討會(具出版頁證明)			10 點
	8. 國內研討會論文(具出版頁證明)			8 點

第四條 本院教師申請送審升等之論文篇數或技術報告冊數、專利件數之統計，依本院之特性指定之期刊、技術報告及專利核准等，規定最低標準如下

表 2：

表 2. 教師以論文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其篇冊件或點數總數之最低標準

送審升等職級 篇、冊、件數、點數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論文著作 送審升等	JCR A 級				1
	或 JCR B 級		1	1	2
	或 JCR C 級		1	2	3
	或 TSSCI、THCI、A&HCI	1	1	2	3
	或最低點數	35	55	65	80
技術報告送審升等	技術報告	1	1	1	1
	及發明專利			1	1
	及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		2	2	4
1. 以上發表者如為單一作者則該點數滿分。 2. 兩人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得 80% 點數，第二作者得 60% 點數。 3. 三人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得 70% 點數，第二作者得 50% 點數，第三作者得 30% 點數。 4. 四人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得 60% 點數，第二作者得 40% 點數，第三作者得 20% 點數，第四作者得 10% 點數。 5. 五人以上（含）共同作者，前四人得點比例同四人共同作者，第五作者以下（含）均得 10% 點數。 6. 通信（訊）作者可視為第一作者。					

以論文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表 1、表 2 論文篇數或點數之最低標準；另外依規定增加表 1 第 I 類之論文篇數，累積篇數達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後，才算符合資格。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表 2 技術報告類冊件數最低標準；另外依規定增加表 1 第 II 類之論文篇數，累積冊件篇數達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後，才算符合資格。

以作品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送審作品件數最低標準及符合其相關規定，另須依遵循下表 3 之最低標準才算符合資格。

表 3.教師以作品為代表著作其件數之最低標準

送審升等 職級 件數	教育部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美術	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二、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平面作品	20件	23件	26件
		立體作品	10件	11件	12件
		綜合作品	5件	6件	7件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作品或曾參加公開競賽作品之原作及充分之圖說與實物照片或模型作品等。	環境空間設計	3件	4件	5件
	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送繳五件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務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產品設計	5件	6件	7件
	四、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有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視覺傳達設計	15件	17件	19件
	五、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有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多媒體設計	5件	7件	9件

- 第五條 本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議；升等則應依照本校專業技術人員送審升等評分表及評核標準辦理。
- 第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辦理。
-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